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朵岩項目」	指	一朵岩礦，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南漳縣肖堰鎮的大理石礦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執行董事：**

周太平先生 (主席)  
張德聰先生  
李淑芳女士  
溫達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錦雄先生  
李靖先生  
梁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劉大潛先生  
冼家勁先生  
曾慶洪先生

**替任董事：**

袁山先生 (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16樓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52,00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而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高達70,4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購回授權

於201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52,00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最多35,200,000股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周太平先生、張德聰先生、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冼家勁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曾慶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上述事宜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太平  
謹啟

2016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52,00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使本公司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高達35,2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地作出該等購回，乃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其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較所購回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5年12月31日（即其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

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好倉：</b>		
胡錦雄先生(「胡先生」)(附註1)	108,240,000	30.75%
逸興有限公司(「逸興」)(附註1、3)	108,240,000	30.75%
廣州藝成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藝成」)(附註1)	108,240,000	30.75%
郭小平先生(「郭先生」)(附註2)	106,480,000	30.25%
高鵬國際有限公司(「高鵬國際」)(附註2、3)	106,480,000	30.25%
李月華(「李女士」)(附註3)	214,720,000	61.00%
Ample Cheer Limited(「Ample Cheer」)(附註3)	214,720,000	61.00%
Best Forth Limited(「Best Forth」)(附註3)	214,720,000	61.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附註3)	214,720,000	61.00%

附註1：該等股份以逸興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廣州藝成擁有80%及由江敏兒女士擁有20%。廣州藝成的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62.5%、由徐宏女士擁有25%及由陳偉明先生擁有1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逸興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以高鵬國際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以高鵬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附註3：逸興已以香港持牌放貸人金利豐作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108,240,000股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逸興獲授予一項有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以及高鵬國際已以金利豐作為受益人，就其所持有的106,480,000股股份簽立一項股份抵押，作為該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因此，金利豐藉於214,72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而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ple Cheer、Best Forth及李女士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條款購回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由(1)胡先生；(2)逸興；(3)廣州藝成；(4)郭先生；(5)高鵬國際；(6)李女士；(7) Ample Cheer；(8) Best Forth；及(9)金利豐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加至約(1) 34.17%；(2) 34.17%；(3) 34.17%；(4) 33.61%；(5) 33.61%；(6) 67.78%；(7) 67.78%；(8) 67.78%；及(9) 67.78%。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令胡先生及逸興及廣州藝成；郭先生及高鵬國際，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獲得豁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才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4月	1.44	1.08
5月	1.24	1.09
6月	1.44	1.08
7月	2.07	0.54
8月	1.83	1.33
9月	2.85	1.21
10月	4.30	2.70
11月	3.87	2.42
12月	3.28	2.72
<b>2016年</b>		
1月	3.47	2.15
2月	3.20	2.61
3月	2.93	2.55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	2.55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周太平先生，61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在貿易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於1977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動力系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周先生於1998年組建重慶特博電子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董事。2010年，周先生成為重慶交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9月，周先生加入渝都潼南商會，並獲其他成員推選為其理事。2011年5月，渝都潼南商會重慶、四川及昆明分會決定合併組成一家公司，名為「渝川昆投資集團」，周先生獲委任為其董事。2012年9月，周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渝都潼南商會理事。2015年9月，重慶市中小企業創業協會選派周先生為協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周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576,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周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張德聰先生，7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技術及生產部門主管。彼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全職負責一朵岩項目的開採及生產、評估採礦政策、管理礦山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提供生產技術指導及監察生產安全。

張先生在採礦行業，尤其是中國各類石材項目的生產、開採技術及礦場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而該等項目與一朵岩項目的開採過程相似。因張先生曾作為大理石、花崗岩及其他石材開採項目的主要負責人，工作範圍包括礦山設計、礦山規劃、礦山建設、設計開採流程及管理露天採石場常用的生產流程（適用於一朵岩項目），故張先生對採石場運作及管理有豐富的經驗。自1965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彼先後擔任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中材」）的採礦組組長、礦山室主任及副院長。蘇州中材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材項目的採礦、加工、設計及整體分包，以及向非金屬礦物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自1965年9月至1983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的採礦組組長，彼主要負責整體礦山開發（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設計、礦山規劃、生產調度）及改善各類石材項目的開採方法，以及為中國多家石材開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就露天採石場常用的開採方法（具有與一朵岩項目相似的開採流程）為採礦人員提供技術指導。基於彼擔任蘇州中材的採礦組組長積累的礦山開發經驗，張先生於相關期間亦參與就蘇州中材採礦項目開展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證明倘設計、建設及營運得當，採礦項目在經濟上是可行的，並需要對地質、礦山資源量及儲量評估、礦山設計及基礎設施需求有具體認識。於相關期間，張先生曾在多個特徵類似一朵岩項目的露天採石場進行可行性研究。



於1984年1月至1990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礦山室主任，主要負責在礦山開發及營運前評估多個石材開採項目的可行性、監督生產過程中開採活動的技術實施情況、督導生產質量控制及為多個露天石材開採項目（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管理整體開採活動。作為多個露天採石場（開採過程與一朵岩項目相似）的整體營運及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張先生承擔多項職責，主要涵蓋礦產資源評估、制定開採流程、提供礦山建設技術支援、項目預算及經濟分析以及管理礦區的設備運輸等。於開展可行性研究時，張先生通常會實地視察礦區以評估及收集項目場地的基本資料，以評估礦山開發的可行性及設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開採計劃及生產流程。於採礦作業期間，張先生會到有關礦山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礦山規劃及調度的技術實施情況，並就開採方法及工作場地安全向礦工提供技術指導，以確保礦區安全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的副院長，負責審批技術開採建議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採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及礦建進度。張先生亦負責為蘇州中材採礦項目提供技術意見，彼帶領地質與生產專家實地考察有關採石場以進行現場檢查及提供技術支援。自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附屬公司華建工程設計諮詢承包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石材等非金屬礦物的開採業務）總經理，彼負責業務營運。

於1997年1月至2013年8月，張先生擔任蘇州中材顧問，並負責為多個與一朵岩項目開採過程相似的露天石材開採項目制定中長期礦山開發及加工規劃。張先生已參與礦山規劃、改善石材開採流程及為有關採石場實施礦山規劃提供技術支援。

於蘇州中材任職期間，張先生的工作涉及對總體石材開採活動及礦山日常運作的詳細分析及檢討，彼已從中積累了豐富的石材開採及加工經驗。

張先生的學術資格及其他成就的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學術資格或其他成就
1965年8月	• 畢業於中國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主修採礦
1985年至1999年	• 獲委任為中國石材協會常務理事單位代表
1999年	• 為《採礦手冊》編寫人之一，及為《中國石材企業指南》編委會成員之一
1989年9月	• 獲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2005年至2010年	• 獲授中國石材協會專家委員會採礦專家職稱
2007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為《裝飾石材露天礦山技術規範》、《裝飾石材礦山露天開採工程設計規範》和《裝飾石材工廠設計規範》等多項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人，其中《裝飾石材工廠設計規範》(GB50897-2013)已於2013年9月6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並成為國家標準
2008年2月	• 獲江蘇省人事廳授予註冊採礦／礦物勘探及設計工程師職稱
2008年5月	• 於2008年5月擔任《非金屬礦工業手冊》(非金屬採礦篇)編者兼副主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張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25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李淑芳女士**，32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5年10月2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助理。李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財務學理學士學位。彼具有銷售及管理經驗。李女士為博雅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創辦人，並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董事。李女士現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李女士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李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溫達偉先生**，56歲，於201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1983年開展其於營銷領域方面的事業，專門從事個人電腦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警隊督察職級，並於1996年晉升為總督察。彼於多個警察部門積逾28年內部監督及管理經驗。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的法律風險行政人員文憑。自2015年7月起，溫先生擔任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的營運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計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溫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600,000港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溫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冼家勁先生，32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化學品、液晶顯示屏及磁性產品等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冼先生擔任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投資者關係主任，主要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於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冼先生為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設施管理領域的新創建基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能源團隊主任，彼主要負責處理中國能源項目的財務分析。目前，冼先生為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的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分析。

冼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與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聯合頒發金融與精算數學理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接納為認可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並於2014年4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冼先生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符合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任職務及職責的水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冼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冼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周曉東先生，44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助理審計經理，參與執行審計計劃。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周先生任職於主要從事物業的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項。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公司秘書。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主要從事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5年4月起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周先生自2005年9月起成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周先生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符合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任職務及職責的水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曾慶洪先生，47歲，於2015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策略管理、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以卓越成績持有分別由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及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發的測量及策略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分別由倫敦大學及香港大學頒發的法律及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與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美國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曾先生曾為I.T Limited (股份代號：999) 財務總裁，以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 財務董事。彼亦曾加入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 逾13年，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經理及司庫。曾先生於2012年為國際財資組職聯會主席；及自2012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委任書日期開始，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曾先生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符合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擔任職務及職責的水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曾先生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周太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德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溫達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冼家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周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曾慶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證券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的股份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或(v)本公司股東所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逾：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按照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數目為不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給予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馮南山

香港，2016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3)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 (7) 擬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8)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http://www.futurebrightlt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